附件4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推动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设等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事项，更好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经认真研究，我委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如下：

一、工作背景

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绿色产业。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进一步要求深圳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编制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是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的应有步骤，也是规范绿色产业认定流程的必然要求。

二、编制过程

**（一）专题研究**。2022年7月，我委正式启动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研究工作，主动与市地方金融监督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多次开会研讨绿色产业认定规则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系统研究国内城市相关管理办法，提出总体编制思路。

**（二）编制征求意见稿**。我委抽调骨干人员形成编制小组，充分吸收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协会、第三方认证机构等单位意见建议，立足深圳培育和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的总体导向，融合对接与各相关部门扶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措施，结合对其他城市绿色企业与绿色项目认定工作的制度探索，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组织与实施、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条件与程序、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条件与程序、监督管理与服务、附则等六章，具体如下：

**（一）总则**。对《管理办法》编制的目的和依据进行解释，明确绿色低碳产业的定义，规定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工作原则，提出建立市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库、项目库，并分深绿、中绿、浅绿三个等级管理。

**（二）组织与实施**。规定我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并明确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规范与目录制定、政策宣贯、组织指导评审工作、负责企业库与项目库动态管理、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规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与项目认定资格有效期。

**（三）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条件与程序**。规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的申报条件，明确企事业单位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的流程与申报材料，对主管部门开展核准入库工作的工作流程、评价依据、认定要点进行规定。

**（四）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条件与程序**。规定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的申报条件，明确企事业单位申报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的流程与申报材料，对主管部门开展入库审核工作的工作流程、评价依据、认定要点进行规定。对已经相关部门认定为绿色低碳产业相关项目的，提出备案入库的工作流程。

**（五）监督管理与服务**。明确主管部门对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项目进行动态管理，规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项目应尽的义务，提出企业和项目变更报备的流程。列举对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项目可享受的政策优惠，包括专项资金扶持、流程审批简化、绿色金融扶持、科技资源要素支持、企业服务等内容。规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和项目出库的情况。

**（六）附则**。规定《管理办法》的解释权与实施日期。